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1-903、907-910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8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董事責任 .....	11
一般資料 .....	11
語言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7
附錄三 —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	2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2025年7月30日寄發予股東；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1-903、907-910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8月26日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獲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售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韋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 (5)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聖恩先生(「宋先生」)及韋菊女士(「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熊先生」)、李彥昇先生(「李先生」)及溫雋軍先生(「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霍先生、宋先生、韋女士、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霍先生、宋先生、熊先生、李先生、溫先生及韋女士(「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霍先生、宋先生及韋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推薦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背景及特質：

- (a) 霍先生(i)於1992年8月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ii)於1996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iii)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 (b) 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 (c) 韋女士於2015年6月獲廣東海洋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 (d) 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 (e)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會計以及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擁有超過15年經驗。
- (f) 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i)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ii)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常規、工程設計、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霍先生、宋先生及韋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熊先生、李先生及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售庫存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之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便(i)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令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完整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備妥，其中文譯稿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1-903、907-910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8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於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惟須視回購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5年3月31日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厚輝先生(「霍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8,500,000股 普通股(L)	66.42%	73.80%
Foxfire Limited(「Fox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8,500,000股 普通股(L)	66.42%	73.80%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7月	0.182	0.153
8月	0.180	0.150
9月	0.172	0.142
10月	0.660	0.153
11月	0.198	0.145
12月	0.167	0.147
<b>2025年</b>		
1月	0.176	0.140
2月	0.160	0.100
3月	0.112	0.097
4月	0.224	0.096
5月	0.265	0.203
6月	0.255	0.232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1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霍厚輝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後續任期自2024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霍先生的董事薪酬／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霍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霍先生的董事薪酬載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除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聖恩先生，64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後續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宋先生的董事薪酬／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宋先生與本

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的董事薪酬載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韋菊女士**，31歲，於2024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專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4年8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擔任職務，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

**熊健生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熊先生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書，後續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李彥昇先生**，45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監控、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後續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溫雋軍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委任書，後續任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以下為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之條款及細則均為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及條文及細則。若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細則序號因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某些條文及細則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條文及細則之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應相應變更。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中所有詞彙均為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附註：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封面	<p>第四三次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b>LUMINA GROUP LIMITED</b>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p> <p>(於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LUMINA GROUP LIMITED</b>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之</p> <p>第三四次</p> <p>經修訂及重訂</p> <p>之</p> <p>組織章程大綱</p> <p>(於2022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LUMINA GROUP LIMITED</b>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之</p> <p>第三四次</p> <p>經修訂及重訂</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p> <p>(於2022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b)	<p>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u>地址</u>：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u>公告</u>：指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p> <p><u>任委人</u>：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p><u>細則</u>：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u>核數師</u>：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b>董事會</b>：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b>催繳股款</b>：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b>結算所</b>：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b>(各)緊密聯繫人士</b>：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b>公司法</b>：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公司條例</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b>本公司</b>：指 <u>Lumina Group Limited</u>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p> <p><b>本公司網站</b>：指任何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修訂；</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u>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u>董事</u>：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u>股息</u>：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u>電子</u>：指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並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正案或重新訂立之版本，並包括其併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u>總辦事處</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p> <p><u>香港證券交易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港幣或港元</u>：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p> <p><u>控股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p> <p><u>上市規則</u>：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u>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定義；</p> <p><u>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實體會議</u>：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親自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p> <p>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股東或成員：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del>—</del></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分類為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del>—</del></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v) <u>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u></p> <p>(vi) <u>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之外，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i)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u>(viii) 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p> <p><u>(ix)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x)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u></p> <p>(xi)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u> <u>及</u></p> <p>(xii) <u>倘股東或成員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或成員之任何提述，在文意需要時，應指該股東或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 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 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 另有規定)，(i)可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 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派受委代 表出席並進行表決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 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的最少四分之三表 決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 (ii)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 該類別任何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 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 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除非有關股東大會法定 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 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 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 股份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 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 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 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 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 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 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 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5	<p>(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b)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p> <p>(c) <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u></p> <p><del>(b)</del>(d)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del>(c)</del>(e)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el>(d)</del>(f)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del>(e)</del>(g)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5A	<p>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p> <p>(a) <u>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p> <p>(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新細則
15B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本細則第15B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p>	新細則
15C	<p><u>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p> <p>(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b) <u>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p>	新細則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5D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新細則
15E	<p><u>在不違反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p>	新細則
19	<p><u>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加蓋或印於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方可簽立。</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39	<p>(1) 在<u>公司法及本細則</u>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2)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1)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成員名冊(無論為成員名冊或成員名冊分冊)可以<u>公司法第40條</u>規定之形式記錄有關詳情，惟有關記錄必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u>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u>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3A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a)按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新細則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u>僅可於一處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每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7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宣布及批准股息；</li> <li>(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li> <li>(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li> <li>(iv) 委任核數師；</li> <li>(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li> </ul>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u>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u>之本公司證券。</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及按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63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0	<p>(1) 受細則第70(2)條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1	<p>受細則第71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由一個時間改為另一個時間及一個(多個)地點改為另外一個(多個)地點及／或以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就實體會議而言，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細則第65條所載列詳情的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新細則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倘成員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c) <u>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管轄範圍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成員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4)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6) <u>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宜、不可取、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成員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a) <u>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b) <u>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成員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7) <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p>(8) <u>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u>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79B	<p><u>所有成員(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p>	新細則
81	<p>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u>聯名持有</u>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p>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u>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u>生效)。</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4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簽署，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u>倘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8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u>儘管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u>除非成員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u>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98(a)	<p>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98(c)	<p>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07(d)	<p>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受<u>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u>，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33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續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42(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43	<p>(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p> <p>(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p> <p>(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p> <p>(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任何類別成員會議、<u>董事會會議</u>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p> <p>(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u>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宣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之主席簽署，即為有關議事程序之充分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當中所述之事實，除非相反證明成立。</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47(b)	<p>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i)一名董事及秘書或(ii)由兩名董事或(iii)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u></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69A	<p>受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 <u>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成員；及</u></p> <p>(b) <u>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u></p>	新細則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0(a)	<p><u>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u></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將予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0(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提供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可於該地址取得有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內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u>成員</u>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1(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181(d)	<p>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已送達股東。</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1(e)	<p><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於發送電子副本以外，額外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u></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u>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u>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按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送達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p>	
18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192	<p>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196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p> <p>(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p>	

附錄三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條文序號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根據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變動)	附註
	<p>(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p> <p>(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成員」。</p>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1-903、907-910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韋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溫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銷售及自庫存轉移庫存股份)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4(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及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成員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建議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三。
10. 倘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